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二）特别纳税调整转让定价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含义：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公平成交价格。

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再销售价格法

含义：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公平成交价格 = 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 (1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 / 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 × 100%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适用范围：通常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例题】A公司从国外关联B公司以50万元价格购进货物后销售给C公司的价格为45万元。假设毛利率合理的数额为20%，则税务机关可以调整的A公司的进货价格为 $45 \times (1 - 20\%) = 36$ （万元）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成本加成法

含义：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公平成交价格 = 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 × (1 +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 /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 × 100%

适用范围：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或资金融通的关联交易。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4. 交易净利润法

含义：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

适用范围：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5. 利润分割法

含义：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适用范围：通常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6. 其他方法

(1) 成本法

①定义

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则为基础，通过在当前市场价格下创造一项相似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

②适用情形

成本法适用于能够被替代的资产评估。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市场法

①定义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
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

②适用情形

市场法适用于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评估标的相同或者相似的
非关联可比交易信息时的资产价值评估。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收益法

①定义

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标的未来预期收益现值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②适用情形

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单选题】转让定价方法中的成本加成法，其公平成交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 A. 关联交易的实际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 B. 关联交易的实际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 C. 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 D. 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答案：C

解析：成本加成法是指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为：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单选题】下列转让定价方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关联交易的是（）。

- A.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B. 再销售价格法
- C. 交易净利润法
- D. 成本加成法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答案：A

解析：一般情况下，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单选题】甲企业销售一批货物给乙企业，该销售行为取得利润20万元；乙企业将该批货物销售给丙企业，取得利润200万元。税务机关经过调查后认定甲企业和乙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将200万元的利润按照6: 4的比例在甲和乙之间分配。该调整方法是（）。

- A. 利润分割法
- B. 再销售价格法
- C. 交易净利润法
- D.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答案：A

解析：利润分割法是指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三）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调整

1.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与无形资产为企业或者关联方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

与经济利益不匹配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未带来经济利益，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3. 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四）非受益性劳务价款调整

1. 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劳务交易支付或者收取价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受益性劳务是指能够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且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愿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2. 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的价款，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五）特别纳税调整实施程序

1. 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2.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涉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的，除另有规定外，不调整已扣缴的税款。

4.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稅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2008年1月1日以后发生交易补征的企业所得稅按日加收利息。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补缴的税款，应当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补缴税款的所属年度，以入库日为截止日，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1) 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缴纳或者送达后补缴税款的，应当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缴纳或者补缴税款之日止计算加收利息。

企业超过《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补缴税款期限仍未缴纳税款的，应当自补缴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在加收滞纳金期间不再加收利息；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12月31日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并按照一年365天折算日利息率；

(3)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经税务机关调查，企业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准备同期资料标准，但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上述（2）的规定。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5.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